

机械与车辆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

一、 实施范围

机械与车辆学院 2024 年毕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二、 推免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工作组

组长：黄彪 倪俊

成员： 林程 左正兴 刘辉 薛庆 胡耀光 刘志兵 魏巍 陈潇凯
赵振峰 张旭 杜美林 白玲 周依唯 张睿

三、 成绩计算细则

1. 课程计算范围

计入学生前六学期所学全部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校公选课等。

2. 成绩核算方式

- (1) 所有课程均取第一次正常考试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如因特殊情况办理缓考未参加第一次正常考试，则取其后续学期第一次参加该门课程重考/重修/补考的成绩参与计算）；前 6 学期教学计划内必修学分若有学分“缓考”未补考通过，按照“未获得全部必修课程学分”处理；
- (2) 必修课、选修课不及格成绩按 0 分计算；
- (3) 校公选课不及格成绩记录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的计算；
- (4) 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时，分别折算为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0 分计算平均学分绩；
- (5)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参与计算；

(6) 学生参加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不参与计算。

3. 成绩计算方法

课程平均学分绩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 = \frac{\sum_{i=1}^n a_i b_i}{\sum_{i=1}^n a_i}$$

其中， a_i 为第 i 门课程学分， b_i 为第 i 门课程成绩（百分制）， i 为课程编号（ $i=1,2,3,\dots$ ）

四、 公示

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

公示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五、 申诉

对“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联系邮箱：bailing2019@bit.edu.cn, dumerlin@bit.edu.cn

联系电话：010-68911042, 010-68913665

机械与车辆学院

2023 年 8 月